

永城市新建高级中学（永城市第五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1
三、投标保证金.....	63
四、监理大纲.....	64
五、项目管理机构.....	66
六、资格审查资料.....	70
七、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八、服务承诺.....	74
九、其他材料.....	7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新建高级中学（永城市第五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新建高级中学（永城市第五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已由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发改社会【2018】1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永城市淮海大道北侧，东环路西侧；

2.2 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98600 m²，其中：教学楼38000 m²，实验楼12000 m²，信息艺术中心12700 m²，行政与图书综合楼15500 m²，学生宿舍楼97150 m²，食堂22500 m²，其它辅助建筑750 m²。配套建设道路系统、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卫及生态绿化工程等。

2.3 招标编号：WX2021-1726-JZ727

2.4 预算金额：55000万元；

2.5 招标范围：一标段施工：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二标段监理：施工全过程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2.6 计划工期：一标段施工730日历天；二标段监理包含施工及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8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万平方米的（在建或已完）公共类建筑施工业绩（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已完业绩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3.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5、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6、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7、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事故、安全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

3.9、通过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

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①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②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标段：

3.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投标人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须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万平方米的（在建或已完）公共类建筑施工监理业绩（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网上公示截图、合同协议书，已完业绩需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3.5、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7、通过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①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②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3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远程开标大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

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永城市育文街 1 号永城市教体局

联 系 人：朱玉凯

电 话：0370-5118677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李小莉

电 话：0371-60386152

电子邮件：wx65528291@126.com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永城市育文街 1 号永城市教体局 联 系 人：朱玉凯 电 话：0370-51186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1-60386152 电子邮件：wx6552829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新建高级中学（永城市第五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位于永城市淮海大道北侧，东环路西侧
1.1.6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98600 m ² ，其中：教学楼 38000 m ² ，实验楼 12000 m ² ，信息艺术中心 12700 m ² ，行政与图书综合楼 15500 m ² ，学生宿舍楼 97150 m ² ，食堂 22500 m ² ，其它辅助建筑 750 m ² 。配套建设道路系统、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卫及生态绿化工程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永城市新建高级中学（永城市第五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周期	包含施工及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监控目标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3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本章正文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分包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上答疑”上传所提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2.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1.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控制费率为预算建安费的 1.2%，即 660 万元 1、招标控制价作为约束投标报价的上限。 2、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以预算的建安费为付费基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拾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金额（小写）：100000 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111110015990148013 1.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到账视为无效）。 2.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的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度（2018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
3.5.3	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30 分钟解密时间）； （3）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始唱标（5 分钟质疑期）； （4）唱标完毕后，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3 日历天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中双方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 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可无偿使用全部或者部分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但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a.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b.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参考资料		
	投标人应当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查阅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现场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结合自身实力编制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投标文件，并自负其责	
10.7 招标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9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net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0.1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net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0.11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2. 信息录入：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企业业绩、企业获奖等其他信息的录入，都是先录入文本信息，然后上传相关扫描件，最后提交确认。（注意事项：营业执照、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录入企业业绩时，可挑选该业绩的负责人，企业业绩录入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业绩处也会同步出此业绩，不需要到项目负责人业绩模块再次录入该业绩。录入项目负责人业绩时，负责人的业绩不会同步至企业业绩。因此，为简化操作，避免重复录入，建议各投标人或供应商先录入企业业绩，然后再录入项目负责人业绩） 3. 投标人注意事项： ①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②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 ③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4. 如各投标人对不见面服务程序不了解，不知如何操作，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中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下载详细操作手册。
		注：1.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在系统中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存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周期和质量监控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在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协调管理、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本工程的投标货币一律采用人民币，以元为计价单位。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须至少有一项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

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监控目标、招标范围、委托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物品均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

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进行远程不见面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 CA 证书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2）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30 分钟解密时间）；
- （3）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始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4）唱标完毕后，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规定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

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历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

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

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在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书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格式不符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偏离，不通过形式评审；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格式不作为形式评审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监理大纲: 48 分 综合评定(项目管理机构、业绩、荣誉、认证体系): 22 分 其他因素: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家时: 评标基准值=去掉一个有效投标人最高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50\%$ (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家时: 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①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20 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最多扣 10 分;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最多扣 10 分。		20 分
2.2.3 (2)	监理大纲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范围及内容和监理依据的内容全面, 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工作计划可行。	3~6 分
	评分标准 (48 分)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全面,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 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 有进度控制要点, 控制方法及手段明确; 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 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 对进度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	3~6 分

		质量控制	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具体、全面、有效，对质量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	3~6 分
		投资控制	针对工程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及分解目标合理，投资控制的具体措施，并有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对费用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	2~5 分
		安全控制	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明确，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度规章，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详细，安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方法科学。	2~5 分
		环境监理(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文明施工措施	环境监理的保护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全面。	2~4 分
		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	合同管理及工程信息管理科学合理、全面、得当	2~4 分
		协调配合	协调配合与相关单位关系的方法详细合理，得当，有针对性。	2~4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重点与难点分析，重点与难点分析的科学、合理。并有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的控制措施	2~4 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能够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所提建议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2~4 分
		备注：1. 根据监理大纲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3 (3)	综合评定 (项目管理机构、业绩、荣誉、认证体系)	项目管理机构 (9 分)	1、各级监理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见证取样员），得 3 分，专人专岗,不得兼任或兼职,缺一个岗位证书及职责扣 1 分，扣完为止。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应有一定储备，不得低于 12 人，否则项目管理机构部分不得分：	

	(22 分)		拟派项目部成员中，总监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加 1 分；其他人员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加 1 分； 拟派项目部成员（除项目总监）中，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6 人以上（不含 6 人），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投标人可适当增加拟派项目部成员人数，每多 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荣誉 (4 分)	(1) 2018 年以来（以获奖年度为准），投标人获得附件 1 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类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2) 2018 年以来（以获奖年度为准），投标人获得附件 2 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类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注：1、此项得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和文件，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2、(1)、(2) 奖项认定范围详见附件 1、附件 2。	
		认证体系 (3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类 似项目业 绩 (6 分)	在满足资格要求以后，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再多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万平方米的公共类建筑施工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每项得 3 分，最多 6 分。	
2.2. 3 (4)	其他评分 标准 (10 分)	服务承诺	在工程管理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承诺；	0~2 分
			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财力、物力的承诺；	0~2 分
			竣工资料整理的承诺	0~2 分
			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	0~2 分
			其它实质性承诺	0~2 分

备注：1. 有效投标人定义：是指符合本章第2.1款、第3.1.2项、第3.2.5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附件 1: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国家级奖项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优质工程奖	

附件 2:

省份		奖项名称	省份		奖项名称
1	北京市	长城杯	17	河北省	安济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奖	18	河南省	中州杯
3	天津市	海河杯	19	江苏省	扬子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20	安徽省	黄山杯
5	黑龙江省	龙江杯	21	浙江省	钱江杯
6	吉林省	长白山杯	22	江西省	杜鹃花杯
7	辽宁省	世纪杯	23	湖北省	楚天杯
8	内蒙古自治区	草原杯	24	湖南省	芙蓉奖
9	山西省	汾水杯	25	四川省	天府杯
10	山东省	泰山杯	26	云南省	云南优质工程奖
11	陕西省	长安杯	27	贵州省	黄果树杯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西夏杯	28	广东省	金匠杯
13	甘肃省	飞天奖	29	广西自治区	广西优质工程奖
14	青海省	江河源杯	30	福建省	闽江杯
15	新疆自治区	天山奖	31	海南省	绿岛杯
16	西藏自治区	雪莲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定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此情况报送相关部门。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永城市新建高级中学（永城市第五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永城市淮海大道北侧，东环路西侧

工程规模：

总 投 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 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 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

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

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日寸,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及商丘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2.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7.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指令。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人义务：监理人应对委托人负责，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按“守法、公正、科学”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监理服务期：包含施工及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报监理规范（细则），组建现场监理机构，明确服务承诺；
2.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3. 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 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5. 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 审查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7.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8. 设计变更处理，严格造价控制，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 审查并处理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进行测试和监控；
10. 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11.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2.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3.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4.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5. 提报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市有关主管部门；

16.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7. 参加对工程初验,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8.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9.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0.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1.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2. 对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与竣工结算所报造价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3. 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4. 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满足工程开工。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提供工程资料: 提供工程资料满足工程管理要求。

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标准图纸、说明;

工程立项相关资料;

委托人与承建商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与承建商确认的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 2、提供时间: 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第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 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确认类5天; 批准类7天; 决策类14天。

第六条 委托人的项目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因工程建设需要而采取的管理措施, 如对出勤考勤等, 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每天上午 (8:00~9:00) 下午 (15:00~16:00) 各一次到委托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离开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例会未到者, 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违约金须在接委托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 否则从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不足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监理人员因病因事不能到岗的, 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事先 (或及时) 向委托人驻工地

代表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

第八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严守职责，确因监理工作过错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根据其责任，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部分，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的监理费，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本工程监理酬金按照国家现行规定

2、监理费付款方式：

①

②如果监理单位未能在监理规范要求的时间将项目监理机构按照上述要求组建完毕，或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委托人方将采取终止合同、暂停付监理费用等相应措施。如果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书面整改通知5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完毕，委托人将视整改内容要求采取终止与监理单位的合同、暂停监理费支付、扣除部分监理费等措施。

如果监理单位的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其行为按照违约处理。处理办法见本合同相应条款。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一条 监理人员配置：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人员配备及职责要求，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前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经委托人对照审验，之后录入项目部全体人员指纹，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到委托人指定地点指纹签到【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委托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工作不满意，提出更换的，监理人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

第十二条 奖励、违约处理办法：

① 在签订合同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金。

账 户：

账 号：

开户行：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所有资料（含施工单位施工资料）交委托人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再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的除外），不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罚没

履约保证金，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30000 元 / 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用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③ 因监理人原因，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责任：扣除违约金20000元 / 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用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④ 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监理人员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委托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若主要监理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天；违约金须在接委托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⑤因委托人工作需要，需监理人到达指定现场的，监理人需无条件配合工作，若不配合，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⑥ 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主要节点工期延误，委托人将按照监理单位违约行为对待，每天扣除监理费用5000元。

⑦ 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或存在工作过失，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按国家相关规定监理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

⑧ 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 2、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3、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上述违约处理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时，从监理费中扣除。

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采纳的奖励办法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补充条款：

1、所有涉及投资变化、付款及工期变更的相关事项，监理单位的意见必须经过委托人（包含但不限于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等）的书面同意，否则将无法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本项目为全过程审计项目，监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全过程审计工作，否则委托人将有权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

A: 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监理服务范围

A.1.1 工程范围：与招标公告一致。

A.1.2 工作范围：与招标公告一致。

A.2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发包人组织对施工图纸的审查；
- (2) 协助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 (3) 协助发包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 (4) 协助发包人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 (5)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6) 参加施工图会审；
- (7) 其他委托人要求需监理人配合的工作。

A.3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A.4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发包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A.5 工程造价控制： 监理人需对完成工程内容进行计量及单价的确认。

A.6 施工旁站监理：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旁站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 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设备、材料准备情况；

(二) 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情况；

（三）核查进场设备、材料、配件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

（四）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A.7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A.8 协助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A.9 协助发包人按建筑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A.10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A.11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B: 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B.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B.2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包括：

- （1）工程形象进度；
- （2）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监理服务情况；
- （7）工程建设大事记；
- （8）其他。

监理人应使用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C: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D: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E: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 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F: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第 3 条外, 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 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 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监 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监 A-06 复工申请表

监 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监 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 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 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 A-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 A-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监 A-13 工程报验单

监 A-14 施工备忘录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监 B-04 会议记录

监 B-05 专题报告

-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监 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监 C-04 监理日记
- 监 C-05 监理月报
-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委托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永城市新建高级中学（永城市第五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即（费率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理任务的责任和义务，监理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我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完全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实现本合同服务周期、服务质量的目标要求。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接受合同条款中关于监理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监理周期完成监理并提供相应的监理服务。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我方在此同意使用户名：_____ 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接收贵方退还的投标担保。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_____元；即（费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监控目标						
投标有效期						
相关承诺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
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 1：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大纲

1. 投标人编制监理实施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监理方法；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技术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监理范围及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1.2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3 进度控制

1.4 质量控制

1.5 投资控制

1.6 安全控制

1.7 环境监理(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文明施工措施

1.8 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

1.9 协调配合

1.10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1.11 合理化建议

2. 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竣工通知书以及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旁站等各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项目总监承诺书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保证项目每月总监到位率（或到位工作日）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规定。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委托人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监理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资质证书、③项目负责人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④信誉要求、⑤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等材料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承担的工作：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优惠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